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 矿业有限公司对坑石灰岩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对坑石灰岩矿：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对坑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对坑石灰岩矿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长步段。项目占地面积 0.3362 平方公里，矿区面积 0.3352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深度 20 米至-110 米标高。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 80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抑尘；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及洒水抑尘，剩余部分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对坑水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范围内林地灌溉，废水回用灌溉水质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爆破废气、铲装粉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等。项目开采采取湿式钻孔凿岩、浅孔爆破和洒水抑尘；通过洒水抑尘、临时堆场搭建顶棚、车辆清洗、运输货物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石料堆放和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粉尘颗粒物、爆破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沉淀池泥渣交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